

附件一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中華民國民用航空器國籍登記申請書			
申請人	姓名	中文	
		外文	
	地址	中文	
		外文	
	國籍	中文	
		外文	
航空器資料	機型		製造廠號碼
	製造廠名稱		
	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	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符合民用航空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航空器所有權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航空器投保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航空器噪音量標準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未經他國國籍登記或原登記國註銷其國籍登記之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附條件買賣契約或租賃契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、授權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、中文節譯本。		
所有人	名稱	中文	
		外文	
	地址	中文	
		外文	
國籍	中文		
	外文		
備註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	申請人(簽名蓋章)		